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10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11月11日文學院(99)發字第88號函發布施行

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並自102年11月22日文學院(102)發字第98號函發布施行

第一條 本院為貫徹實施導師制，爰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設導師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、一至二位副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及院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- 二、協調與推動本學院各系(所)導師工作及制度。
- 三、協調與推動本學院各系(所)師生共同參與之導生活動。

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委員開會不克出席時，得委請代理人出席。

其他開會法定人數等相關議事規則依規定辦理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。